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谷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之送達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谷崧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始對公司發生效力，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然聲請人並未陳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年籍資料，故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